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偿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20.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775,143	90.15	476,819,477	89.60
总股本	532,173,689	100.00	532,173,689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53,558.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247.25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的比例为4.73%,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38%。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亦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并进行申报、呈递或递交;
-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20.30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5,666股至5,911,3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至1.1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0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11,33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98,546	9.85	58,309,876	1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775,143	90.15	473,863,813	89.04
总股本	532,173,689	100.00	532,173,689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30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5,66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98,546	9.85	55,354,212	10.40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9/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95.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6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7.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9,000股,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0013%,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0,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57,216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683,578,190股的1.0455%,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9483%,购买的最高价为7.4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回购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607,272.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前股本总额与2026年3月31日股本总额的差异为“旗滨转债”在此期间实现转股275,075,538股的原因所致。公司本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占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98.3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2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22.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523.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9元/股~6.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8.7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2.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成交的最高价为6.5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523.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1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首页“提问预征集通道”点击“立即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裁管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莹女士、财务负责人李军先生、独立董事丁邦清先生(如会议当天有特殊情

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首页“提问预征集通道”点击“立即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提问。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0757-82836083
邮箱:OBD@had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于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2/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3.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31.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6元/股~19.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购买的最高价为19.09元/股,最低价为17.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706.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9.09元/股,最低价为17.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131.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吴凯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99%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凯庭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权益变动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股东吴凯庭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取得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及时到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